

30年代中期以前的中共合作社主张与实践

侯 德 础

内容提要 早在大革命时代,中国共产党因受孙中山、列宁提倡合作社和苏俄大力发展合作社的影响,就对当时工农运动中初兴的合作社潮流表示了热情支持。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为了坚持和巩固革命根据地,又大力发展生产、消费、粮食和信用等合作社,逐渐形成了自己在革命和建设中的依重合作社的传统,以及发展合作运动以生产合作社为主,兼及各类,全面扶持的方针。当然,当时也出现了一些偏激的做法。所有这些,都对以后中国以后的合作运动产生了深刻的历史影响。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合作社 中共合作运动

合作运动是近代以来世界各国普遍流行的一种劳动者协作互助、共谋利益的群众运动。中国共产党在其漫长的革命历程中,也曾在延安时代和新中国建立以后大规模地推行合作运动,留下了许多经验和教训,受到史学工作者的极大关注。然而,中国共产党对合作运动的提倡始于何时?其早期合作社实践的情形究竟怎样?历来乏人研讨或语焉不详。因此,本文拟对30年代中期以前(大革命时代到红军长征之前)的中共合作社主张与实践作一粗浅的述论。

一

中国共产党对合作社的提倡,要追溯到工人运动风起云涌,农民运动波澜壮阔的大革命时代。早在1924年3月1日,恽代英就在《中国青年》上发表《何谓国民革命》一文,提出了国民革命要为全体国民谋求的福利之一,就是“国家拨款辅助农人、小工人、都市贫民组织消费合作社。即以此为筹办各种公益事项的机关”^[1]。这是我们目前见到的党的领导者最早倡建合作社的文字。同年5月,在广州市工人代表会通过的20个决议案中,第15个是“组织合作运动委员会”。其中规定:“一、合作运动委员会以工会为单位,由若干工会派出代表组织之。二、委员由执行委员会指派。”^[2]这说明合作运动已成为当时工人运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否则广州工人代表会也就没有必要专门成立一个合作运动的机构。1925年5月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其《工农联合的决议案》中,又提出:“工会应设法提携农会进行,并助其发展经济的组织,如合作社等。”^[3]6月13日,中共广东区委在对于广东时局宣言中,就工农方面的最低限度要求亦强调:“扶助工农经济合作事业之发展。”^[4]与此类似的简短决议还散见于同一时期党和工农组织的各种宣言和决定中。其共同特点是都鲜明地表示了肯定、提倡合作社的态度。遗憾的是大都言简意赅,对当时合作运

动的情况与内容未作更深入的阐发。

大革命时代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合作运动作较详记载的,当首推1926年5月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农民合作运动决议案》,其中谈到:“大会接受了农民合作与农民运动报告之后,深信此等经济组织,实为农民利害切身的组织,可确立并巩固农民运动之基础。其对农民现在所受经济上的痛苦及压迫,确能解除其大部分。例如信用合作社,确能谋贫农间金融之流通而减轻其借贷之利息,以抵制地方土豪、地主等高利贷。购买消费合作社,确能使农民收价廉物美之效果,而使其生活容易减少层层奸商之盘剥。贩卖合作社确能使农民卖得其值,不致为奸商、土豪垄断其利益。生产合作社,确能增加并改良农民之生产,而使其生活上有裕余。因此,本大会决定对合作社之组织,今后当努力向农民宣传,并促实现。”^[5]显然该决议表明:一、当时广东农民已经对信用、购销、贩卖和生产等不同类型的合作社进行过一定尝试;二、当时广东农民的合作运动是成功的,确为农民带来了不少实利;三、我们党将合作运动与农民运动相提并论,实际上就是把农民合作社当成是农民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主张以此来“确立并巩固农民运动之基础”,“今后当努力向农民宣传,并促实现”。这正式表明了共产党赞成和提倡合作社的鲜明态度。

真可谓无独有偶,在同年12月召开的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上,也通过了一个类似的《农村合作社问题决议案》。该文件将合作社界定为“互相扶助、互相救济,以排除互相的不利,而增进互相的利益的组织”。并强调:“贫苦的农民,为免除高利贷的盘剥,应组织‘信用合作社’”;“为免除辛苦收获的农产品卖出时受奸商压抑价格过低之弊起见,应组织‘贩卖合作社’”;“农民日常消耗品,如油、盐、布匹、杂货等类,历受商人居间剥削,常时出了高价买了劣货,急应组织‘消费合作社’”;“这三件事最为急务。因此上述三种合作社之组织,最为迫切”,“此外为谋农田水利之改进,农业生产力之增加,亦可组织‘生产合作社’。为谋农具、种子、肥料之廉价,并迅速获得,亦可组织‘购买合作社’……”^[6]。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大会是在毛泽东直接参与下召开的,他在大会上的演讲,成为大会最重要的主题报告。因此,湖南第一次农代会关于农村合作社问题的这个决议案,也间接反映了毛泽东当时对合作运动的若干赞许的观点。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在翌年3月发表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就把合作社运动作为湖南农村大革命农民创行的第十三件大事。他指出:“合作社,特别是消费、贩卖、信用三种合作社,确是农民所需要的。他们买进货物要受商人的剥削,卖出农产要受商人的勒抑,钱米借贷要受重利盘剥者的剥削,他们很迫切地要解决这三个问题。”他还谈到,“去冬长江打仗,商旅路断,湖南盐贵,农民为盐的需要组织合作社的很多。地主‘卡借’,农民因借钱而企图组织‘借贷所’的,亦所在多有”。然而大的问题,就是没有详细的正规的合作社组织法,“各地农民自动组织的,往往不合合作社的原则”。所以毛泽东认为,“假如有适当的指导,合作运动可以随农会的发展而发展到各地”^[7]。

如果说上面辑录的仅是党的局部组织和个别领袖对合作社的观点和主张,那么1927年5月在宁汉对峙、革命危机空前严峻关头召开的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就对当时的合作运动作了全党性的表态。其《土地问题决议案》,将“建立国家农业银行及农民的消费、生产、信用合作社”,列为国民革命中农民政纲的第六条;而《职工运动决议案》,也把“设立国家商店,公买一切日用品(食粮燃料等),并发展合作社等等的组织”,作为职工运动新方针的第五条。以此观之,大革命时代中国共产党对工农群众的合作运动持大力提倡和热情支持的态度,乃是不争的事实。

众所周知,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基本任务是“打倒列强除军阀”。在如火如荼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共产党人何以要大力支持被后人针砭为“带改良主义色彩”的合作运动呢?

首先,合作运动自五四时期在中国兴起后,经薛仙舟、马君武、于树德、戴季陶、楼桐生等合作主义宣传者和《平民》周刊、平民学社、上海合作联合会等合作主义社团的鼓吹和初试,已经有些影响。1923年,在华北赈灾中建立的华洋义赈会开始在河北推行农村信用合作运动,次年已小有成效,从而进一步引起了国人对合作社的兴趣。1924年8月3日,孙中山先生在讲释民生主义时指出:“现在世界天天进步,日日改良,像以前所讲的分配之社会化,是一种新发明。这种发明叫做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是由许多工人联合起来组织的。工人所需要的衣服饮食,如果要向商人间接买来,商人便从中取利,赚很多的钱。工人所得的物品,一定是要费很多的钱。工人因为想用贱价去得好物品,所以他们便自行凑合,开一间店子。店子内所卖的货物,都是工人所需要的。所以工人常年需要货物,都是向自己所开的店子内去买,供给既便利,价格又便宜。”^[8]孙中山先生以极通俗的语言介绍了工人消费合作社,赞许之意溢于言表。而后他在民生主义第二讲论及用和平方法来解决经济问题时,又把“分配之社会化就是合作社”,作为四种方法的最后一种^[9]。孙中山的这些思想,成为当时国民党人进行国民革命的奋斗目标之一,如1926年1月召开的国民党二大,就分别在通过的工、农运动决议案中,写上了“切实赞助工人生产的、消费的合作事业”和“从速设立农民银行,提倡农民合作事业”等条款。显然,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致力于国共合作的中国共产党,决无理由要反对为孙中山提倡的合作运动。

其次,十月革命后,列宁一再强调:“整个社会应该变成劳动人民的统一的合作社”,“无论在供应或分配方面,整个社会应该是一个统一的合作社。”^[10]1921年3月,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按列宁的建议取消了“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对合作社的限制,修改了合作社条例,“来改善和发展合作社的机构和活动”^[11]。5月9日,俄共中央向全党发出《关于合作社的一封信》,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关心合作社工作,给合作社更大的行动自由和独立性,并注意它的发展情况。12月28日,全俄苏维埃九大又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社的决议,提出建立农业合作社是苏维埃国家农业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翌年1月,列宁更发表了著名的《论合作社》,强调:“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我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12]由于大力发展合作社,1923年苏联仅有农业合作社31200个,1925年已达54800个,参加的农户达650万户,占农户总数的18%。另有消费合作社25600个,参加的农户达900万户,占农户总数的22.7%;信用合作社86000个,参加的农民达320万人^[13]。同一年,苏联还有各种工业合作社8641个,拥有406500名社员^[14]。当时苏联大力发展合作社的经验和实绩,是很令中国共产党人神往的。

再次,也是更重要的,合作社是大革命时代工农运动中工人、农民为了维护自己切身利益而普遍自发建立的一种组织。作为工农利益捍卫者的共产党人,一向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也自然不会因为要反对这种组织而站到工农的对立面。

二

然而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共产党人对合作运动的态度一度低落。其原因在于:客观上当时阶级斗争空前尖锐,而且党的主要注意力已转向武装暴动和游击战争;主观上当时党内许多同志都认为“合作”有缓和阶级意识的消极作用,不赞成再推行合作运动。因此,自《“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起,在党的一系列文件中,一度再也找不到关于合作社的字句。1927年11月中共中央临

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更把“改良主义的渐次实行”，作为革命潮流低落的原因之一。这样，当时在执行城市工人起义和农民总暴动的策略下，在强调残酷斗争和反对“调和”与“改良”的氛围中，合作社也就从党的工作中销声匿迹了。

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创之初，红军供给的主要来源，一是没收地主豪绅、军阀官僚的浮财；二是取自新占领的区域与城镇；三是缴获国民党军队的给养；四是在苏维埃区域征收赋税。应该说这种补给方式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不稳定性。随着革命根据地的扩大和土地革命的深入，上述办法更日趋困难。因为苏区内部已无土豪可打，且苏区内能攻占的县镇也悉数占完。周围县市，敌人重兵设防，又攻之不易，何况那里的富户早已纷纷转移财物它去。所以即使开辟了新区，也未必有多少土豪、官僚的财货粮饷可打。由于频繁而残酷的战争破坏了苏区经济，征收赋税亦很艰难。更为严重的是，国民党军队在苏区的大肆烧杀抢掠和苏区青壮年农民大量参加红军，使根据地面临着耕牛和劳动力的严重匮乏。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930年前后，当共产党人采用种种办法来加强苏区经济建设之际，合作社又被作为一种有效手段重新启用。

1928年，湘赣边界苏维埃政府为解决劳动力缺乏，“根据井冈山地区过去就有的农忙时换工的习惯，动员和组织群众实行劳力换工和耕牛互助，对军烈属的土地组织劳力实行包耕、代耕”^[15]。1930年春，闽西根据地上杭县的才溪乡也组织了这种劳动互助的“耕田队”。6月毛泽东到才溪调查，对“耕田队”大加赞扬，提出“耕田队应提高一步叫互助组”^[16]。翌年春，才溪的“耕田队”扩大为全乡范围的劳动合作社，进行劳动力调剂和除了义务帮助红军家属以外的有偿互助。类似的劳动合作社也先后出现在湘鄂赣、赣西南、鄂豫皖等苏区，只是名称各异，分别称为劳动互助社、生产流动小组、互助团、代耕队、变耕队等等。一些地方为缓解耕牛不足，还提倡耕牛互助，如湘鄂西设立“公共犁牛站”，湘鄂赣组织“牲畜农具经理处”，其实皆为合作社性质的互助团体。

为了解决根据地内部因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而出现的谷贱伤农问题，1929年11月，才溪乡还率先创办了消费合作社。随后各地效仿，纷纷建立消费合作社和粮食调剂局，不但使消费合作社迅速在苏区推广，也对打击奸商，平抑物价，缩小“剪刀差”起了积极的作用。

苏区的手工业合作社也得到发展。1929年，党就决定在根据地创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鉴于当时工人集股确有困难，又决定了“办生产合作社，由苏维埃出本钱，叫工人来工作”的民办公助政策^[17]，造成有利于手工业合作社发展的条件。1930年3月，赣西南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和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都把“办理合作社”作为发展手工业的重要措施。如永新、兴国两县，都把私人的生产工具和缝纫机、打袜机等集中起来，建立起小规模的生产合作社。有的地方则办起了互助合作的贫民工厂。1931年春季到秋季，闽西仅永定县就建起合作社4个，拥有基金638元^[18]。

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代，中国共产党领导合作运动的高潮时期，还是1931年11月7日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以后。当时该政府实行了全面扶持合作社发展的政策，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粮食和消费合作社一并提倡，多头推进。并尽量为合作社发展提供优惠条件。1931年12月，中央在《暂行税则》中明确规定：“生产合作社，经县政府批准备案的得由县政府报告省政府，许可免税。”1932年4月12日，临时中央政府又颁布了《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正式宣布合作社组织为发展苏维埃经济的一个主要方式，是抵制资本家的剥削和息工，保障工农劳动群众利益的有力武器，苏维埃政府并在各方面(如免税运输、经济房屋等等)来帮助合作社之发展”。条例规定：“合作社系由工农劳动群众集资所组织的”，应把“富农资本家及剥削者”排除在外，并将合作社的种类统一规范

为消费、生产、信用三种,简要地区划了每一种的功能和经营范围。对社员的股金,当时规定每人不能超过 10 股,每股金额不能超过 5 元^[19]。这个条例和以后颁行的《合作社标准章程》,对苏区合作社的宗旨、性质、组织原则、资金来源、营业范围、红利分配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指导合作组织的健康发展。同年 8 月 21 日,政府人民委员会还就发展粮食合作社问题发表训令:“限 10 月底以前各主要县份,必须做到每乡都有粮食合作社的组织。”“要造成不加入合作社就是革命者的耻辱的空气”,但又“要使群众自动的加入,无论如何不可有丝毫强迫命令的态度”^[20]。这似乎有些矛盾,但它毕竟反映了当时苏区推行合作社愿望之迫切。

正是在这种大力倡导下,苏区的合作运动一时竟盛况空前。例如 1933 年兴国县长冈乡的劳动互助社达到了“四村每村一个,除红属外凡有劳动力的,十分之八都加入了,全乡社员三百多”^[21]。到 1934 年,兴国全县的劳动互助社达到 1206 个,共有社员 22118 人,仅在二三两月中就调剂了 7681 个工^[22]。瑞金县也扩大劳动互助社员 10000 余名,妇女占了半数^[23]。发展迅速的还有犁牛合作社。据当时的资料汇总计算,1934 年上半年,仅瑞金、兴国、长汀、西江 4 县,就有犁牛合作社 459 个,已拥有相当数量的耕牛与股金。

再看手工业合作社的情况。1933 年 8 月前,中央苏区 17 县有手工业合作社 76 个,社员 9276 人,股金 29351 元。到翌年 2 月,已发展到 176 个社,社员 32761 人,股金达 58552 元。其他苏区的手工业合作社也有较快发展。如湘赣,到 1932 年 10 月发展到 96 个。闽浙赣,到 1933 年底发展到 50 多个。川陕、湘鄂赣、湘鄂西、鄂豫皖也都办起了各种手工业合作社或协作社。这些社少则数人,多则几十人至百余人。据不完全统计其经营范围也有造纸、织布、织袜、造农具、烧石灰、采煤、冶炼、染布、竹编、制糖、做伞等 30 多种^[24]。

至于消费与粮食合作社,1933 年 7 月中共中央组织局曾拟具其发展规划,要求“每一个乡苏(维埃)建立一个粮食合作社,一个消费合作社”。要求江西省发展粮食、消费合作社社员各 50 万人,股金各 50 万元;福建省发展粮食、消费合作社各 10 万人,股金各 10 万元。其后两省苏维埃政府相继召开会议,具体落实这一部署,从而使这两类合作社的数量迅速增加。请见下表:

		1933 年 8 月以前	1933 年 8 月以后
消 费 合 作 社	社数(个)	417	1140
	社员数(人)	82940	295993
	股金(元)	91670	322525
粮 食 合 作 社	社数(个)	457	1071
	社员数(人)	102182	243904
	股金(元)	94894	242097

(资料来源:李占才等《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第 118 页,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综上所述,足以说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和工农武装割据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对合作运动采取了大力提倡的积极态度,曾在各苏维埃区域大规模地发展生产、消费、粮食、信用等合作社,取得了发展根据地经济、支持红军战争的积极效果。因此,也可以将这段岁月视为中国共产党大规模试验和实践合作社的重要时期,虽然由于红军第五次反围剿失利

和被迫开始战略大转移而中辍,但中国的合作运动史实在应该对其大书特书。

三

中国共产党这个时期的合作社主张与实践,究竟为我们留下了哪些值得思索之处呢?

(一)由于共产党人欢迎和提倡合作社,这一时期开始形成中国共产党重视和运用合作运动的传统。大革命时代,当传入中国不久的合作社思潮开始发展成群众运动之际,共产党人就表示了热情的支持,并未简单地把群众性的合作运动斥为“改良主义”加以摒弃,而是因势利导,将合作社作为加强工农运动的具体内容之一,从而把合作运动与政治革命有机地结合起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亦未因当时国民党也在大搞农村信用合作,中国共产党在利用合作社这种形式时就采取“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的僵硬态度,而是从苏区的实际需要出发,因地因时制宜地发展各类合作社,使合作社日益成为工农武装割据的重要经济支柱。1934年1月,毛泽东在分析苏区经济结构时指出:“现在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经济、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合作社事业,是在极迅速的发展中。”^[25]这就不但提出了苏区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是成份多元化的混合经济的观点,还把合作社经济定性为介于公、私经济之间的一种发展势头极旺的经济形式,也就是劳动群众的集体经济。只要有共产党的领导,这种经济将必然走向社会主义。也正是基本这点,共产党才能“正式宣布合作社组织为发展苏维埃经济的一个主要方式”,从而也就奠定了中国共产党人依重合作社的理论基石。

(二)这一时期也开始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合作运动的新特点。自1844年英国罗奇德(Rochdale)地方的28个法兰绒织工组织的消费合作社“公平先锋社”问世以来,世界合作运动大体局限于消费和金融领域。因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各类生产合作社限于规模、资金、技术条件,很难与大工业、大农场抗衡,所以欧美、日本等国合作运动虽发达,却皆以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居多,而鲜有生产合作社。合作运动传入中国,不论是作为救灾慈善机构的华洋义赈会还是国民党政府,都生搬硬套地依样画葫芦,在中国农村大搞信用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这种做法,丝毫也未曾触及反动腐朽的封建土地制度,而且也忽视了振兴农村经济的关键是发展生产力。其结果,自然是药不对症,就连施放的信用、消费贷款也都异化为农村土豪劣绅滥放高利贷的基金。大革命时代,共产党人在支持合作运动之初,也曾以提倡消费、贩卖、信用、购买等合作社为重点。这是因为他们当时还相对缺乏合作运动的实践,也只能对工农群众按国际成例来组织合作社持赞助态度。进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已经解决了苏区农民的土地问题,苏区面临的困难,就是在战争和封锁条件下出现的劳动力、耕牛、粮食和日用工业品的极度匮乏。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把发展各种互助协作的生产合作社作为推进合作运动的主要内容,实行以生产合作社为主,对各类合作社全面扶持,一并提倡的方针,无疑是十分正确的。因为这样一来,就紧紧抓住了发展苏区经济,根本还在于发展生产力这个关键,也充分利用了生产合作社在缺少大工业、大农场的中国客观上还具有的广阔的发展空间。而生产发展了,其他各类合作社也就更有自己的用武之地。这一与世不同的合作社发展模式,后来在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大生产运动中,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以合作社或股份合作制的方式来发展工农业生产,振兴经济特别是振兴贫困地区的经济,直至今日也应该不失为一种积极的办法。

(三)也要看到这一时期共产党人推行合作社的一些偏激做法,亦为他们今后在大规模的合作化运动中发生失误埋下了若干隐患。从世界各国合作运动的规律看,一般都是先由群众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合作社,而后由政府颁布法令予以规范,并给予一定的资金、物质保障。中国的情况比较特殊。由于多数民众缺乏文化知识,且习惯于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不懂合作社的原理,所以除了零星的合作社,凡属大规模的合作运动,无一不是由政府或党派团体自上而下来推动的。例如华洋义赈会在河北等省举办的合作事业,30年代国民党政府发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运动和中国共产党在苏维埃区域开展的合作社运动等。应当承认,自上而下地发展合作社,因可借助于政府或党派的行政力量的权威和经济实力,一般说来较易推动合作运动的迅速发展。但若过分强调和迷信使用这种力量,就会对组织合作社的群众产生强制的压力,不但对合作社的发展欲速则不达,也无形中背离了合作社精神中最重要自愿原则。如前所述,共产党人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曾经提出“限10月底以前各主要县份,必须做到每乡都有粮食合作社的组织”,“要造成不加入合作社就是革命者的耻辱的空气”,并且还自上而下规定了乡、省各级发展粮食、消费合作社的数量、社员人数和股金总额的指标。尽管这种做法在严酷的战争环境和苏区人民衷心拥护共产党的情况下是卓有成效的,但这毕竟不是发展合作社的最正确完美的方法,更不是唯一的方法。遗憾的是,在建国后的和平建设环境中,我们仍出于习惯把这些办法奉若经典,在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还是一味自上而下地订指标,下任务,限日期,甚至较前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么出现操之过急、发展过猛、强迫命令、搞“一刀切”等等流弊自然也就在所难免。试想,如果我们对合作社理论的研究更透彻一些,对党史上合作运动经验教训的反思更及时更深刻一些,对发动群众运动的态度更谦虚谨慎一些,我们是否会少犯一些错误呢?

注释

[1][3]《六大以前》,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7页,第261页。

[2][4][5][6]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3页,第156页,第282—283页,第337—378页。

[7][25]《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2—43页,第128页。

[8][9]《总理全集》上,民生主义第一、二讲,见《民国丛书》第二编90册,第225页,第227页。

[10][11]《列宁全集》(中文二版),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卷第343—344页;第41卷第57页。

[12]《列宁全集》(中文一版)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3卷第422—428页。

[13]《苏维埃政权十年(1917—1927)总结》,第421页。

[14]《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三卷,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51页。

[15][16]《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95页,第396页。

[17]狂夫《一切为着战争为着前线的胜利》,载《苏区三大》17期,1934年5月25日。

[18]李占才等《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97页。

[19][20]《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文件选编》,载《江西社会科学》1981年增刊,第16页,第30页。

[21]毛泽东《长冈乡调查》,载《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22]《和兴国比一比》,载《红色中华》1934年4月30日。

[23]宝成《瑞金在秋收中怎样解决劳动力问题》,载《红色中华》1934年7月19日。

[24]唐志宏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史稿》,成都出版社1993年版,第341页。